附表

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

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任务编号 | 天津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10项整改任务 |
| 问题描述 | 百日攻坚行动以来，全市共发现焚烧火点问题313个，其中，静海区123个，占总数的39.3%，呈多发频发态势。11月11日至13日，卫星遥感共监测到我市焚烧火点37个，其中静海区占28个，占总数的75.7%，主要分布在唐官屯镇(9个)、沿庄镇(7个)等10个镇。在收到大气污染防治指挥调度系统核实处置提醒后，11月14日重污染过程期间，静海区域内又出现露天焚烧火点18个，其中，唐官屯镇15个，沿庄镇3个。下沉督察期间，良王庄乡等区域也发现多处露天焚烧火点。 |
| 责任单位 | 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城市管理委、公安静海分局、各乡镇街道园区 |
| 整改目标 | 坚持源头管控、疏堵结合、多措并举，实现春耕秋收等重点时期露天焚烧现象得到有效控制。 |
| 整改措施 | 1.强化源头管控。区农业农村委统筹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把秸秆综合利用做实做到位。各乡镇街道园区在焚烧高发期对沟边、地头、路边、坟边的杂草提前进行清除，消除起火隐患。2.压实管控责任。强化指挥调度，持续发挥露天焚烧高架视频区级大平台、乡镇分平台协同作用，持续落实问题快处网络机制，积极主动发现问题，实现第一时间响应、第一时间处置，形成工作闭环。在春耕秋收露天焚烧问题多发时期，聚焦重点时段、重点地区，督促各乡镇街道园区切实发挥露天禁烧主体责任，全面实行逐级分包责任制，强化网格化监管，紧盯秸秆未离田、已还田未深翻、根茬及残余物未清理等问题地块，确保巡查、管控、处置和处罚到位。3.加大执法和宣传力度。做好行政执法处罚和露天禁烧宣传工作，加大惩处力度，严格执行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静海区露天焚烧管控考核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保持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高压态势，对过火面积大的由公安部门上手进行严惩，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宣传，形成有效震慑。充分利用会议、广播、标语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露天禁烧工作，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、环保意识和防火意识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| 为全力应对露天焚烧高发期，严格落实露天焚烧管控责任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制定实施《静海区2024年露天焚烧管控工作方案》，坚持“因地制宜、多措并举、疏堵结合、以用促禁”原则，建立由区生态环境局统筹，区农业农村委、城市管理委等多部门协调配合，“镇、村、组”网格化管理抓细抓实管控措施的工作机制，露天焚烧管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，2024年生态环境部通报露天焚烧火点40个，同比下降61.2%。一是全面压实禁烧责任。区政府建立约谈问责机制，针对存在露天焚烧火点多发频发、始终遏制不住等问题的属地，由主要负责同志在区政府常务会议上作表态发言。各属地建立健全露天禁烧“镇、村、组”网格化管理体系，把露天焚烧管控工作责任细化到村、到人，落实到每个地块，实现对各区域的全覆盖管理，做到露天焚烧监管不留死角、不留隐患；建立健全禁烧巡逻队伍，开展露天禁烧巡查，尤其是农作物收获和秋冬季等易发生露天焚烧重点时段，加大巡查力度，严防死守。针对各属地交界区域、与其他区以及河北省交界区域，启动小区域联防联控机制，互相提示，互相管控，共担责任，一起把禁烧工作做好。二是加大督导检查力度。区生态环境局建立露天焚烧管控分片包保机制，抽调6名精干力量成立3个露天焚烧管控专项督查小组，开展巡回式、流动式督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属地，坚决督促属地露天焚烧管控责任落实到位，同时在秋冬季高发时期，区生态环境局周末无休全员出动，赴各乡镇督导检查露天焚烧管控工作落实情况，持续保持露天禁烧高压态势，切实压紧压实镇村各级干部露天焚烧管控包保责任，拉紧严不透风“防火网”，全力推动各乡镇露天焚烧管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区农业农村委抽调11名精干力量组建4个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秋冬季工作巡查督导小组，切实做好秸秆离田、还田等综合利用工作，坚决从源头上消除秸秆焚烧隐患。各属地强化网格管理，严格落实镇村值班巡逻和驻守监控制度，做到每个网格和地块绝不留下盲区、绝不失控漏管。三是坚持源头消除隐患。进一步强化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，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8%以上，秸秆还田率不低于60%，实现全量化综合利用，同时将火点问题与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挂钩，针对发生秸秆露天焚烧的土地，将不予拨付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。各属地成立专业作业队或与各专业作业主体签订作业合同，切实做到收获一亩、处理一亩、整地一亩、播种一亩，严格按照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将除离田外的农作物秸秆进行旋耕（或深翻）处理，同时加大对粉碎还田装置使用的检查力度，推动就地粉碎还田，坚决从源头上消除秸秆焚烧隐患。四是强化禁烧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媒体、标语、明白纸、农村大喇叭等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露天禁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，向广大群众普及露天焚烧秸秆、荒草、树叶等废弃物的危害及法律责任，同时与种田大户签订露天禁烧责任书，强化种田大户露天禁烧的责任意识，确保种田大户不出现露天焚烧行为。通过系列宣传工作，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、环保意识和防火意识，切实形成“镇级重视、村级狠抓、群众参与、全员出动”的禁烧氛围。五是坚决做好应急处置。充分利用露天焚烧高架视频平台、无人机监控、视频监控、举报受理等多个渠道，及时发现火点，并迅速开展处置。紧盯秸秆未离田、已还田未深翻、根茬及残余物未清理等问题地块，确保不发生大面积焚烧现象。持续保持露天焚烧管控高压态势，针对生态环境部通报露天焚烧火点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实施顶格处罚，切实形成有力震慑。 |
| 整改时限 | 2024年12月底前 |
|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| 联系人：桑广东，电话：28942397 |